

合同编号：



GXGLA2601066CGN00

第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荔浦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120 指挥调度系统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03-310008-GJGS

甲方：荔浦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①	单位
荔浦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 120 指挥调度系统服务	我方郑重承诺，严格遵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在工期、质量、供货正品、安装调试、售后质保、技术培训、现场管理、保密合规等方面全面履约，全程提供优质、及时、可靠的专业化服务。	1	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928600.00 元）人民币。

3. 合同总金额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保险、税金、维护、培训、其他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于乙方交付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

合同编号：



GXGLA2601066CGN00

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任务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进行支付，第一次为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第二次于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第三次于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本项目由荔浦市卫生和康局委托荔浦市人民医院进行采购，合同价款以荔浦市卫生和康局批复下拨资金时间为准，荔浦市人民医院在资金下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仍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如果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在法定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影响甲方指挥系统运行的，乙方应及时排除故障或更换相关部件产品。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荔浦市财政部门审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人民



合同编号：



GXGLA2601066CGN00

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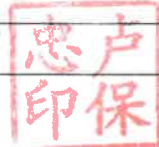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2026.5.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
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2026.5.20

